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 黄海

编号：2014—012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据此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及披露。公司现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预计二〇一四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如下：

一、预计二〇一四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及 决策程序	2014 年预计数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	
	类型	内容		金额	占同类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比例
四川蓝星机械有 限公司	委托加工	废热锅炉	公允价值	2000	50%	688	67%
中国蓝星股份公 司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检验检测 可行性研究 工程设计	公允价值	300	6%	120	50%
蓝星天水 7452 厂	委托加工	干燥设备	公允价值	1500	8.3%	1523	8.4%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干燥设备	公允价值	2000	11%	396	0.17%
昊华骏化	销售产品、仪表	挤出机	公允价值	300	10	158	7%
化学工业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提供劳务	检验检测	公允价值	1000	20%		
化学工业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后勤服务	房屋租赁	公允价值	7.5	0.15		
中国昊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设备、仪器	公允价值	2500	3.3%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公司	销售产品	设备、仪器	公允价值	2500	3.3%		
合计	——	——	——	12107.5	——	2157.8	——

2014 年，公司预计通过关联企业——代收销货款万元，代付购货款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人代表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678 号	化工压力容器、合金钢铁路辙叉零部件和特种铸锻件	同一最终控制人	张泽顺

蓝星天水 7452 厂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东路 10 号	主营：汽车修理 兼营：汽车配件及汽车发动机制造；山地拖拉机生产、销售；拖拉机拖车制造；钢门钢窗的加工；自卸车的改装；销售进口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二、三类机电产品、农机配件；碳化装置生产；木材经营加工；CNG 车用瓶安装改造维修	同一最终控制人	连文涛
化学工业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软件城 1 号楼 3 层	设备检验、锅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检验、相关技术服务	同一控股股东	肖世猛
中国蓝星股份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天然橡胶、羊毛的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加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陆晓宝

中国昊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许可经营项目：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 57 种（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磷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锡、镁、铜材、铝材、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同一最终控制人	胡冬晨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5 层	许可经营项目：成品油（液化气）：汽油[-18℃≤闪点<23℃]、石油气[液化的]；易制毒化学品：甲基苯、丙酮、硫酸、盐酸；其他危险化学品：丙烯、1,3 丁二烯[抑制了的]、氨[液化的，含氨>50%]、丙烷、环氧乙烷、甲烷[压缩的]、硫磺、碳化钙、1,2-二甲苯、苯酚、1,4-二甲苯、石脑油、石油醚、1,3-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溶剂苯、甲醇、石油原油、苯乙烯[抑制了的]、焦油、苯酚***（有效期：201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7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石化技术投资；石油天然气技术、石油化工技术、石油化工新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的咨询；进出口业务；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木材、黑色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的销售；设备租赁。	同一最终控制人	高志伟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近年来均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同时预计未形成坏帐的可能性也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关联企业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定价原则为：

-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3、不高于供方向第三方供货的价格；

4、若无当地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成本加上不高于 1.5% 的相关费用而构成的价格），推定价格包含供货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财务费用、运输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5、以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价格；

6、产品价格的具体金额，应依据不同时期适用的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加以计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和公正，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各方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五、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上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董事会在对《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需符合证券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②公司预计二〇一四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实现高效化运营。

③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需依据有关协议或合同，且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符合市场准则和三公原则，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审议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根据回避表决制度有关要求，公司八名董事中有 1 名关联董事须予回避，为：董事长肖世猛，其他 7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